

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要點 113.09.05 設備組

一、競賽目的：為訓練學生正確使用科學實驗儀器設備，激發科研探討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，同時配合台北市與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，舉辦校內選拔與培訓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競賽科目：高級中學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與資訊等六科。

三、競賽方式與日程：

科別	參賽資格	筆試		實作(筆試入圍始得參加)		命題範圍	注意事項	計分方式			
		日期	時間	日期	時間						
數學科	高二、高三暑期培訓表現優異學生、曾為數學校隊、校內培訓初試或高一開學考成績 60 分以上(一,二等獎)。	9/18 1710-1910	120 分鐘	以各學科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賽者潛力。		1. 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自備文具(2B 與 HB 鉛筆、橡皮擦)。 2. 競賽時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可上網或通訊之配備。	筆試 100%				
物理科	高二、高三暑期培訓學生或經任課教師推薦之高一學生。	9/16 1710-1910	120 分鐘					10/1 1300-1600	實驗設計與操作 3 小時	1. 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自備文具(2B 與 HB 鉛筆、橡皮擦)。 2. 競賽時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可上網或通訊之配備。 3. 可使用工程電子計算機	筆試 60% 實作 40%
化學科	高二、高三暑期培訓學生或經任課教師推薦之各年級學生。	9/20 1610-1810	120 分鐘					10/1 1300-1600	實驗設計與操作 3 小時	1. 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自備文具(2B 與 HB 鉛筆、橡皮擦)。 2. 競賽時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可上網或通訊之配備。 3. 可使用工程電子計算機	筆試 50% 實作 50%
資訊科	高中部各年級學生依個人興趣、專長自由報名參加。	9/19 1710-1810	60 分鐘					10/3 1300-1600	程式設計機上實測 3 小時。	1. 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自備文具(2B 與 HB 鉛筆、橡皮擦)。 2. 競賽時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可上網或通訊之配備。 3. 解題語言以 C、C++ 等程式語言為主，參賽者自行選擇，軟體自備。硬體設備由學校提供。	筆試 30% 實作 70%
生物科	高二、高三暑期培訓學生。	10/1 1300-1600	筆試+實作考試 (含實驗設計與操作) 3 小時					1. 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自備文具(2B 與 HB 鉛筆、橡皮擦)。 2. 競賽時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可上網或通訊之配備。	100 %		
地球科學科	本校高中部各年級學生依個人興趣、專長自由報名參加。	9/18 1230-1430	筆試+實作同時舉辦 (含實驗設計與操作) 2 小時					1. 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自備文具(2B 與 HB 鉛筆、橡皮擦)。 2. 競賽時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可上網或通訊之配備。 3. 可使用工程電子計算機。	筆試 70% 實作 30%		

※競賽實作同學，由設備組依簽到表統一向生輔組補申請校內公假。

四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 各科複賽優良同學得以校內公假方式，進行北市賽前培訓或儲訓，擇優選拔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競賽，進而代表台北市參加教育部主辦的全國競賽。

(二) 北市賽暨全國賽獲獎學生與指導教師來文規範核予敘獎。

五、競賽修訂：本實施要點每學年初經籌備會議討論修訂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